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配套用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选编

（第二版）

选编组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配套用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选编

（第二版）

选编组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从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和学生备考国家司法考试以及参加专业实习的需要出发，对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了选编。该书收录的法律文件对应于14门核心课程内容，分为以下部分：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全书收录法律文件共190余件。

该书附赠光盘一张，除收录书中所有法律文件以外，按照书中分类全面收录了现行重要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与教学相关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尤其突出公司、合同、交通、房地产、劳动与社会保障、金融、财税、损害赔偿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光盘收录的法律文件共490余件。

本书不仅是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教育部“面向21世纪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必备工具书，也适合于广大法律工作者和社会读者查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选编／选编组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4
ISBN 978-7-04-020724-8

Ⅰ.学… Ⅱ.学… Ⅲ.法律解释-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Ⅳ.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1132号

策划编辑 吴勇 张杰 宋军 姜洁 李文彬
责任编辑 吴勇 张杰 宋军 姜洁 李文彬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03年1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2版
开　　本	787×960 1/16	**印　　次**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张	61.25	**定　　价**	39.00元（含光盘）
字　　数	1 670 000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0724-00

选编说明

为了配合高等学校使用教育部“面向21世纪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的现状，依据教育部制订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及教学的需要，我们对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了精心选编。

选编范围以法学专业教学与实践需求为原则，同时考虑学生备考国家司法考试、学生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需要。本书一版截稿于2002年10月，第二版根据2002年至2006年期间新制定的、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情况在一版基础上进行了增删和调整，并就14门核心课程内容对原体例做了部分调整，形成以下内容：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每部分收录的法律文件包括：现行有效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与教学内容密切相关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全书收录法律文件共190余件。

为进一步满足读者对教学法规以及有关社会热点问题查找法律法规的需求，该书附赠光盘一张，除收录书中所有法律文件以外，还按照书中分类全面收录了现行重要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尤其突出公司、合同、交通、房地产、劳动与社会保障、金融、财税、损害赔偿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光盘收录的法律文件共490余件。

本书不仅是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教育部“面向21世纪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的必备工具书，同时也适合于广大法律工作者和社会读者查阅。

本书选编组

2007年1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宪法类

宪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5
特别行政区……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30
国家机构……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7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类

总类……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92
信访条例……99
人事……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13

民政……116
婚姻登记条例……116
公安、安全……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129
司法行政……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34
法律援助条例……138
海关……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40
教育……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49
文化、体育、艺术……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53
卫生、医药……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75
环境保护……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85
行政争讼……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9

刑 法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2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2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7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7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28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的规定……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8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9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302

民 法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3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3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3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392

商 法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3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4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489

知识产权法类

著作权法……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51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5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5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527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528
专利法……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5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552
商标法……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5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565
其他相关法律……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56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571

经济法类

市场规制法……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582
土地法、房地产法……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606
国有企业法……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609
国有资产管理法……61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614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617
产业政策法……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621
财政法……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630
税法……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645
金融法……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655
价格法……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662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666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6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683
失业保险条例……685
工伤保险条例……688

刑事诉讼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69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7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7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749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78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78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798
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7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8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8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804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8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8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8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8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8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8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8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8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8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8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8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8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887

国 际 法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897

国际私法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决定……9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决定……902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和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9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903

国际经济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919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921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933

宪 法 类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

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

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